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0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34,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6)。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 现金管理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 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三) 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10,000 | 3.10% | 45.01 | 53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 | 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理财产品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24,000 | 3.10% | 169.18 | 83 | 保本浮动收益 | 无 | 否 |

(四) 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由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产品,并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提出方案后按公司核准权限进行审核批准。公司稽核室负责对现金管理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审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 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收益类型 | 购买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天)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起息日 | 到期日 | 合同签署日 | 资金投向 |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3106836002 0230105001 | 保本浮动收益 | 10,000 | 53 | 3.10% | 2023/1/6 | 2023/2/28 | 2023/1/6 |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 否 |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 | 3106836002 0230105002 | 保本浮动收益 | 24,000 | 83 | 3.10% | 2023/1/6 | 2023/3/30 | 2023/1/6 | 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资金统一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产品收益与金融衍生品表现挂钩 | 否 |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符合募集资金现管理的使用要求,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一) 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上市证券交易所 | 股票代码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601939 |

(二) 公司与受托方关系说明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三) 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公司之前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能兑现或者本金、利息出现损失的情形,公司也查阅了受托方相关工商信息及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安全的不利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9月30日 |
|---|---|---|
| 总资产 | 35,856,733,503.81 | 42,211,516,481.71 |
| 总负债 | 22,774,368,421.19 | 27,399,584,341.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3,081,960,207.42 | 14,811,531,573.13 |
| 项目 | 2021年1-12月 | 2022年1-9月 |
|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02,446,978.90 | 1,165,693,501.44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4.91%,公司货币资金为644,400.47万元。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34,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5.28%。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

(三) 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258,100 | 215,300 | 1,511.50 | 42,800 |
| 合计 | | 258,100 | 215,300 | 1,511.50 | 42,8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63,9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4.88 | |
|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0.81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42,8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37,2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80,000 | |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震有科技"或"公司")独立董事徐海波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由于徐海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且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徐海波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黄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福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福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福平先生简历

黄福平,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5年3月,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物价局,历任科员、副主任科员、工业品成本价格审核科副科长、检查二科科长;1995年3月至1997年9月,就职于美国上市公司伟创力国际(FLEX)在华伟创力电脑(蛇口)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中国大陆区财务总监;1997年10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深圳市先科企业集团,担任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会计师,深圳市先科激光音响有限公司(先科集团AV事业部)总经理;2006年1月至2009年6月,担任菲菲森旺资源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副总裁、创新能源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总裁;2009年10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深圳市鼎泓乘方投资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基建办财务经理。

截至目前,黄福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3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418 | 震有科技 | 2023/1/16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与公司电话或邮件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二)登记时间
2023年1月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8: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入场。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当日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3176号彩讯科技大厦6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63
联系电话:0755-33599651
电子邮箱:ir@genew.com
联系人:叶亚敏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 |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荐公司简称:欧晶科技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孟繁龙 |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 |
|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淼 | 联系电话:0755-82130833 | | |
|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孟繁龙、姜淼 | | | |
|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2年9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 | | |
| 现场检查时间:2022年12月26日、2022年12月28日至29日 | | | |
| 一、现场检查事项 | 现场检查意见 | | |
| (一)公司治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相关的公司章程、规章制度;查阅公司相关三会会议资料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 | | |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 | |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 |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 | | |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 | | |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 | | |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 | | |
| (二)内部控制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内部审计部门及审计委员会相关文件,并对内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 | | | |
|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 | | |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 | | |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 √ | | |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 | | |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 | √ | | |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 | | |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 | |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 | | |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 | | |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 | | |
| (三)信息披露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核对文件内容与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否一致;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 | | | |
|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 | | |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 | | |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 | | |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 | | |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 | | |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 | | |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明细、对外担保明细;访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 | | |
|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 | | |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 | | |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 | √ |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 | | |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 | √ |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 | √ |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 | √ |
| (五)募集资金使用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的三会文件;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打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实地察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并拍照;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 | |
|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 | | |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 | | |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 √ | | |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 | | |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高风险投资 | | | √ |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 | | |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 | | |
| (六)业绩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资料,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 | |
|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 [注1] | | |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 | | |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 | | |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及股东承诺,对比核查其实际履行情况,访谈公司董事。 | | | |
|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 | | |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 | |
| 现场检查手段: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相关决议及信息披露文件;察看了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查阅了公司相关财务资料及行业资料;查阅了公司相关投资协议及重大合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 | | | |
|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 | | |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 | √ |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 | | |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 | | |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 | √ |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 | | |
| 无 | | | |

注1:2022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4.39%。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　姜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晶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2年9月30日挂牌交易。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我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指定孟繁龙、姜淼担任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期间为2022年9月30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相关规定,国信证券持续督导小组于2022年12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进行了2022年度培训,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1、培训时间:2022年12月26日
2、授课人员:姜淼
3、参加培训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
4、培训方式:编制培训讲义,现场及线上讲解、答疑
5、培训主题:信息披露及股东股票买卖行为

二、培训主要内容
对培训人员讲解了《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行为等进行了重点强调,并结合欧晶科技的实际情况对培训对象的疑问进行了解答。

三、本次培训的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使得欧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人员对主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股东行为规范等有了更深入、更明确的了解,有助于严格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培训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保荐代表人:孟繁龙　姜淼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3-001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十四)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金额和期限由公司视情况而定)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于2022年4月19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6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自有资金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认购期 | 起息日(成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本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3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3-01-06 | 2023-01-09 | 2023-04-07 | 1.5%~2.95% | 自有资金 |

注:投资冷静期:自结构性存款合同生效且兴业银行收到并确认客户认购交易申请24小时之内(遇非工作日顺延)。在投资冷静期内,客户可解除已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合同,资金随即解冻。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方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本存款产品的信息与公告。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存款产品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委托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7、数据来源风险:本存款产品收益的计算中,需要使用到数据提供商提供的挂钩标的价格。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所需的价格,受托方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的价格进行计算。

8、产品不成立风险:在本存款产品起息日(含)之前,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受托方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存款产品合同文件规定向客户提供本存款产品,则受托方有权决定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存款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风险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报告;

4、选择投资产品须同时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等条件。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关联关系 | 金额(人民币:元) | 产品类型 | 起始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人民币:元) | 资金来源 |
|---|---|---|---|---|---|---|---|---|---|---|
| 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8-23 | 2022-02-21 | 3.08% | 1,535,780.82 | 闲置募集资金 |
| 2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9-03 | 2022-03-03 | 3.08% | 381,835.62 | 自有资金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09-17 | 2022-03-17 | 3.03% | 375,636.99 | 自有资金 |
| 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1-23 | 2022-05-23 | 3.19% | 1,581,890.41 | 闲置募集资金 |
| 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2-22 | 2022-08-22 | 3.13% | 1,552,136.98 | 闲置募集资金 |
| 6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3-04 | 2022-09-01 | 2.93% | 363,239.73 | 自有资金 |
| 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5,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3-18 | 2022-09-15 | 2.93% | 363,239.73 | 自有资金 |
| 8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5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5-24 | 2022-08-23 | 2.83% | 352,780.83 | 闲置募集资金 |
| 9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30 | 2022-10-31 | 2.66% | 23,356.16 | 自有资金 |
| 1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5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5-24 | 2022-11-21 | 3.05% | 756,232.88 | 闲置募集资金 |
| 11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2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21 | 2022-12-20 | 2.65% | 130,684.93 | 自有资金 |
| 1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794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无 | 3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9-21 | 2022-12-20 | 3.1% | 229,916.67 | 自有资金 |
| 1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3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8-09 | 2023-02-06 | 2.78%-2.98% | 尚未到期 | 自有资金 |
| 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10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8-23 | 2023-02-21 | 1.8%-2.93% | 尚未到期 | 闲置募集资金 |
| 15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无 | 50,000,000.0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2-08-24 | 2